

臺灣雲林地方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775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胡想玲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271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胡想玲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拘役捌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胡想玲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之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宣告多數有期徒刑之規定，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另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應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應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或所定執行刑之總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2051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

01 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02 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  
03 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  
04 段亦有明定。

05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  
06 確定，其中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罪，經原判決定應執行刑拘  
07 役55日確定等情，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08 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憑。茲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  
09 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就上開3罪定其應執行刑，本院審認核  
10 屬正當，應予准許。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罪  
11 刑，曾經原確定判決定應執行刑拘役55日，依前揭說明，本  
12 院就附表編號1至3之案件再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判時，除遵守  
13 外部界限外，並應在前開裁判所定應執行刑及其他宣告刑之  
14 總和範圍內定應執行刑。另本院已發函通知受刑人就本件定  
15 應執行刑陳述意見，該通知已合法送達受刑人之居所，此有  
16 本院送達證書、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各1份附  
17 卷可查，惟受刑人迄今並未回覆，則本院實已給予其表示意  
18 見之機會。本院審酌受刑人附表所犯均為竊盜罪，罪質相  
19 同，暨各罪行為時間間隔，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  
20 度、附表各罪所反應受刑人之性格特性與傾向、對受刑人施  
21 以矯正之必要性等裁量內部性界限，爰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  
22 主文所示，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  
23 之折算標準。至附表編號1所示罪刑雖已執行完畢，仍應與  
24 附表編號2至3所示罪刑定應執行刑，僅已執行部分，不能重  
25 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最高法院81年度  
26 台抗字第464號、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旨參照），附  
27 此說明。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  
29 條、第51條第6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31 刑 事 第 八 庭 法 官 黃 郁 鈴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5 勿逕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洪明煥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08 附表：受刑人胡想玲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09

編號	1	2	3
罪名	竊盜罪	竊盜罪	竊盜罪
宣告刑	拘役50日	拘役50日	拘役10日
犯罪日期	112年10月6日	112年11月3日	112年9月10日
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偵字第11811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偵字第362、601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偵字第362、601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虎簡字第57號	113年度六簡字第104號
	判決日	113年3月29日	113年6月17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虎簡字第57號	113年度六簡字第104號
	確定日	113年5月2日	113年8月20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註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399號、113年度執緝字第284號。 (已執畢)	1.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2711號。 2. 附表編號2至3經原判決定應執行拘役55日。	